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澠池县澧泉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澠池县澧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教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澠池县澧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教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富纳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.0765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0.51196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富纳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